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98號

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3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18年度抗字第260號、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入監服刑3年,為四級受刑人,無法對外聯絡朋友,又無家人協助,在監之勞作金僅新臺幣(下同)99元,購買日常所需用品尚嫌困難,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另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111年度救字第207號、112年度救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民事裁定(下合稱另案裁定)獲准訴訟救助,是本件應為一致之判斷,爰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監執行,無法對外連絡朋友,亦無家人可協助等語,惟上情僅能認其人身自由受限制,然並

01 未就其有無其他資產且業已合於「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  
02 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無資力支  
03 出訴訟費用等情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  
04 助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  
05 許。至另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其效力僅及於該事件，不及  
06 於本件聲請。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予駁回，爰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信樺

10 法 官 鄧雅心

11 法 官 劉容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廖宇軒